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（稿）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00725

發文字第：苗檢映 星 114 偵緝 40 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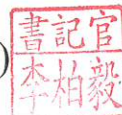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0 號詐欺案件，應送達予
本案被告鄧國忠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（職章）



擬稿



審核



複核

決行（主任檢察官）



TO：大印、發文人員

公告共有 2 份，均請用印及填載發文流水號，謝謝！

（1 份公告張貼於本署公佈欄，1 份公告退回原股，由各股
提供公告之電子檔及掃描檔給資訊室辦理網路公告，公告後
請列印網路公告畫面附卷。）